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3183

债券简称：海顺转债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海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未获通过。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938号龙湖虹桥天街G栋508室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武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3 人，代表股份 22,218,5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48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55,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3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9 人，代表股份 21,763,4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24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9人，代表股份16,308,5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2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8人，代表股份16,308,4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267%。

2、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未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海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1,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7.6698%；反对11,627,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2.3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1,5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060%；反对11,627,0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9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林武辉、朱秀梅、黄勤、李俊因持有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本次不向下修正“海顺转债”的转股价格。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傅怡堃、周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